XS-26-TJ-009-W05

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
永大试剂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 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　　**合同编号：** SO-2026-05-14-1515

需方：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5月14日

存货名称	规格型号	主计量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%	备注
2.2.4三甲基戊烷（异辛烷）［危3］	HPLC	500ml/(有限包装x10瓶)	瓶	1.00	58.50	58.50	13.00%	
苯［危3］	HPLC	500ml	瓶	1.00	29.20	29.20	13.00%	
四氯乙烯［危6］	AR	500ml	瓶	12.00	15.30	183.60	13.00%	
无水硫酸钠［非危］	AR，≥99.0%	500g	瓶	1.00	5.50	5.50	13.00%	
合计：				**15.00**		**¥276.80**		

一、提交地点和方式：　永大厂区自提

二、运输办法及费用承担：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与方式：由需方按该产品执行标准化验为准。

如验收不合格，供方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，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约定付款，需方需要积极配合进行对账，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供方开具增值税票，需方进行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解决的方式：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如到期未支付每超出一天按同期银行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，由此发生纠纷，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，诉讼费，律师费，住宿费，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宜：双方签章即日生效；传真合同，复印件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。

九、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明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50162490000000477

收信地址: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水高庄园区　邮编:300200 收信人:司娜娜　电话:13803016000

需方		供方	
单位名称：	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	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	发货地址：	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业园9号
委托代理人：	陈马明	委托代理人：	邢泽君
电话：	13141281100	电话：	022-27979001